**万基控股集团**

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

**燃煤智能管控系统**

招标文件

(第一卷、第二卷、第四卷)

**招标编号：**WJZB—HY—20200656

**招标单位：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2020年6月**

**目录**

[投标邀请 1](#_Toc28206)

[第一卷投标须知 3](#_Toc22643)

[前附表 3](#_Toc3927)

[1、定义 4](#_Toc26944)

[2、工程概况 4](#_Toc185)

[3、招标范围 5](#_Toc10208)

[4、投标人资质和要求 5](#_Toc4652)

[5、招标文件 5](#_Toc31410)

[6、投标文件 6](#_Toc14033)

[7、开标 9](#_Toc7569)

[8、评标 10](#_Toc25451)

[9、重新招标 12](#_Toc314)

[10、定标 13](#_Toc165)

[11、资格最终审查 13](#_Toc17162)

[12、中标通知 13](#_Toc6238)

[13、授予合同 13](#_Toc26509)

[14、投标纪律 14](#_Toc24171)

[附1：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项目采购评标细则 15](#_Toc5820)

[第二卷　合同条款 20](#_Toc30845)

[第三卷技术规范书（另册提供） 37](#_Toc20177)

[第四卷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17920)

[格式1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39](#_Toc27422)

[格式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1](#_Toc12339)

[格式3 关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承诺书(格式) 39](#_Toc1618)

[格式4 价格表（单独密封） 40](#_Toc3022)

[格式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质量体系证书、产品取得生产许可证或检验合格证等能证明企业资质和能力证明资料 44](#_Toc15360)

[格式6 近三年经济行为未到起诉情况证明 44](#_Toc8421)

[格式7 银行资信证明 44](#_Toc11126)

[格式8 近3年（2017-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4](#_Toc21235)

[格式9 业绩合同（应与提供的合同原件一致） 44](#_Toc28189)

[格式10 商务差异表 44](#_Toc29233)

[格式11 关于减免税工作分工 44](#_Toc1523)

[格式12 履约保函（格式） 45](#_Toc18592)

[格式13 技术规范 47](#_Toc11503)

[格式14 供货范围 47](#_Toc18547)

[格式15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48](#_Toc29759)

[格式16 设备交货进度 48](#_Toc11966)

[格式17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49](#_Toc32380)

[格式18 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49](#_Toc8136)

[格式19 分包与外购 49](#_Toc7230)

[格式20 大（部）件情况 49](#_Toc14078)

[格式21 技术差异表 49](#_Toc25292)

[格式2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50](#_Toc9699)

[格式23 投标文件附图 50](#_Toc6406)

[格式24 合理化建议及其它 50](#_Toc6810)

投标邀请

致：（被邀请单位名称）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招标人为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2.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项目。

2.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附后。

2.4 招标范围：**数字化煤场系统、无人化智能堆取料系统、设备全寿命管理系统、智能巡检机器人系统。**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至少有一个以上涵盖招标内容的成功案例，有成熟的设备管理系统；在安装调试运行中未发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已有有效的改进措施，并出具运行证明；

3.3在国内具有良好的信誉，输煤系统工程中未出现重大事故；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等方面具有设计、制造、质量控制、经营管理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3.4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即在评标过程中的初步评审开始时进行；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单位将招标文件公布至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由投标单位自行下载或招标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参与投标单位需确认回复；**

**请投标单位在回复时务必信息填写完善，否则，因信息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万基大厦4楼招标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两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邀请书回执 | | | | | | 收件人： |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 发件人： | 被邀请单位 | | | 传真： | 0379-67332530 | 日期： | 2020年 月 日 |  | | 邮箱： 2957597910@qq.com | | | | | | 电话： | 15237987521 | 主题： | 投标邀请书回执 | | | |
| **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招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WJZB—HY—20200656  收到本**邀请书**后确认，并回复邮箱2957597910@qq.com | |
| 所投包号/设备名称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 * 参加□ 不参加（注：用√选择） |
| 联系人：手机：邮箱： |

7．联系方式

招 标 机 构：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产业集聚区万基大厦4楼

邮 编：471800

招标联系人： 吕兵兵 15237987521

技术联系人： 李国军 13592072196

邮 箱：2957597910@qq.com

**第一卷投标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 1 | 工程名称：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  建设地点：河南省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招 标 人：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邀请函2款招标范围 |
| 2 |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形式：电汇，（不接受其它任何形式）方式交纳。并填写格式3的内容。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机构指定接收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新安县支行**  **账号：1705027609200195684**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投标包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6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除应提供上述书面投标文件以外，还应提供包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文件1份（U盘）。备注：采用国外技术的设备应提供国外技术支持方面的证明（中文文本或英文原件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
| 5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6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120天 |
| 7 | 投标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9∶30（北京时间）  开 标 时 间：2020年6月30日9∶30（北京时间）  开 标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万基大厦4楼 |
| 8 | 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付款方式，参与投标即视同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不论中标与否，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还。 |

## 1、定义

1.1 项目名称：**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

1.2招标人：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1.3 招标机构：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1.4工程设计单位：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1.5 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中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7 招标领导小组：即由招标人及有关单位按一定的程序和要求而组建的机构，是本次招标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

1.8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负责具体评标工作。

1.9 业主方：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1.10 买方：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1.11卖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中标以后签订合同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买卖合同，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中也称投标人为卖方。

1.12 技术支持方：为本项目的标的与投标人签订了技术转让合作协议书或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技术提供者。

## 2、工程概况

2.1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

建设地点：河南省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2.2工程概况

2.2.1资金来源

本项目采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2.2.2工程规模

本期工程建设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

2.2.3工程地址

河南省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3交通运输

3.1 公路运输

工程地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铁门镇庙头村，南邻陇海铁路700m，北距310国道170m，东距洛阳市40km，交通十分方便。

## 3、招标范围

3.1招标范围为：**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招标设备清单详见投标邀请函第2款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和产品规格具体内容详见第三卷“技术规范书”）。投标人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3.2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投标报价包括设备本体、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费用，还应包设备填充物及试运行等。

## 4、投标人资质和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第三条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招标文件第一卷《投标须知》

（3）招标文件第二卷《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第三卷《技术规范书》（另册提供）

（5）招标文件第四卷《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组成。

5.1.2 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修改文件与以前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时间靠后的修改文件为准, **若招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以招标方解释为准。**

5.1.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1.4本招标文件以招标方（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2.1招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加盖公章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5.2.2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规定格式、条款和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要求招标方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及电子版（含内容、单位名称、联系人、传真、电话/手机、电子邮件等）提交招标机构。

5.2.3招标机构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招标文件澄清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解释和澄清。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问题后答复所有投标单位。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补充通知。

5.2.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6、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到的项目设备作出技术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只能确认一个最终方案参与竞标。每项部件的候选分包商（或外购部件厂家）不少于3家，以其中最高价计入投标总报价，并提供各分包厂家的简介、业绩及资质等情况，以供招标人选择。每项部件投标人须在备注栏中推荐一个厂家，最终分包商和外购部件厂家的确定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招标方有选择除投标人推荐的厂家以外的其他厂家的权利,但总价不变。

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补充和修改文件，也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当修改文件与以前投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时间靠后的修改文件为准。

6.1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供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2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和技术两部分组成，要求分开，具体内容如下:

●商务部分主要应包含以下内容：

附件1 投标人承诺函

附件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关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承诺书

附件4 报价表（单独密封）

附件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量体系证书、产品取得生产许可证或检验合格证等能证明企业资质和能力证明资料

附件6 近三年经济行为未受到起诉情况

附件7 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8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附件9 业绩合同（应与合同原件一致）

附件10 商务差异表

附件11 关于减免税工作分工

附件12 履约保函（格式）

●技术部分主要应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卷“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下述附件格式编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附件13至附件24要求的内容。**

附件13技术规范

附件14供货范围

附件15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附件16设备交货进度

附件17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附件18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附件19分包与外购

附件20大（部）件情况

附件21 技术差异表

附件2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附件23投标文件附图

附件24 合理化建议及其它

6.2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知

6.2.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卷“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差异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6.2.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2.3 投标有效期

6.2.3.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的除外）。

6.2.3.2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投标保函有效期，此时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投标人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投标人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投标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

6.2.4 投标保证金

6.2.4.1 投标人应给招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数额见前附表所述。投标保证金是招标人为了约束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行为，投标人不应依据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多少而报价。

6.2.4.2招标人只接受电汇（开标时必须出具电汇底单）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人提供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保留拒收的权利，若因此影响投标人投标有效性的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4.3投标保证金的收款人为招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招标单位，以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单位指定的账户。

公司名称：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新安县支行

账号：1705027609200195684

6.2.4.4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方案、供货范围、价格及商务条款等签订合同）。

5）投标人违反纪律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6.2.4.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签订了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

6.2.4.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了合同且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招标机构将通过招标单位账户全额退还。

6.2.5 投标人建议

投标人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提出比招标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列于投标文件的相应附件“合理化建议及其它”中，同时应说明对技术条件、价格、运行、维护、检修、安装等方面的影响。

6.2.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6.2.6.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6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除应提供上述书面投标文件以外，还应提供包括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文件1份（U盘）。

6.2.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2.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2.6.4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招标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6.3投标报价

6.3.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卷《技术规范书》技术规格和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还应包括设备试运及设备填充物等，投标人应对设备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人提供技术、制造、招标、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投标价格为含税到货价格（含13%税率的专用增值税）。

6.3.2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方案，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对任何一项设备或服务只能提供一个价格。招标人拒绝含可调整价格或可选择价格的投标。

6.3.3除设计方案变更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3.4若分项价格之和与合计价格有差异，则以分项价格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金额为准。

6.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在报价表中同时报出投标设备从供方始发站到需方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包括公路、水路、铁路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如有大件设备，按投标文件要求列出大件运输方案，并在运杂费中单独列出大件运输费及大件措施费。在价格表中分项报出，计入总价。交货地点：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

6.3.5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

6.3.6 投标所使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6.4投标文件的递交

6.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6.4.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结实的、不透明的纸质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包装外面清晰地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设备名称、投标单位及“正本”或“副本”。

6.4.1.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以下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外标明“开标文件”字样：

（1）《价格表》1份（加盖公章）；

（2）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1份（支票/汇票/电汇底单复印件）；

（3）电子版投标文件1套。

6.4.1.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XXXX（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6.4.1.4投标文件应由专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交到招标机构处。

6.4.2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应于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前附表所列的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

6.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6.4.3.1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4.3.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签署和盖章。

6.4.3.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7、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7.2 开标由招标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和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所有代表应签名，以示出席；

开标工作人员由拆封、唱标、监标、记录等人员组成；

按照投标文件上交时间的逆次序逐个解密开标，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交等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含补充或修改文件)经投标人检查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拆封。唱标的结果招标方将以合适的方式加以记录。

7.3开标结束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方现场制出的开标记录表上确认开标记录结果并签字；如果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意见，必须向开标现场的监督管理机构及招标人当场提出书面意见书，否则招标人有权认为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8、评标

8.1 评标组织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有招标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对象为投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或修改文件）。

8.2评标原则和纪律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8.3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4投标文件的评审

8.4.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8.4.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8.4.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8.4.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8.4.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5）作为代理商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制造商授权书的；

（6）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4.6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人综合实力和技术能力；

（2）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和先进性；

（3）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

（4）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5）其它有关因素。

8.4.7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价格调整。

8.5废标条件

8.5.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即废标）：

（1）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扰乱开标评标程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3）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符的；

（4）其他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件。

8.5.2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2）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3）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4）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8.6评标步骤

8.6.1初步评审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及有效性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应附的投标人资格及资质证明、质量及技术证明等文件基本齐全。不合格的或与招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8.6.2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充分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打分；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

（4）评标结论：评委会按各投标人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1-2名中标候选人，供招标人依法定标；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8.6.3评分办法**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分办法见附件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9、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9.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定所有投标的；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9.4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定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10、定标

10.1 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其他原因，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后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也不对未中标原因进行解释。若出现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

10.2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10.3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资格最终审查

11.1招标人保留资格最终审查的权利；

11.2发出中标通知前，招标人将审查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等相关证明原件，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11.3如在资格最终审查中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具备顺利履行合同的能力，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向下选取中标人。

## 12、中标通知

12.1定标后15日内，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果《中标通知书》不能在15日内发出，则发出时间不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12.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3、授予合同

13.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格式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

13.2 履约保证金

13.2.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2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采用履约保函或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履约保函由市级以上的金融机构出具，履约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应附件格式。

13.2.3在招标人（买方）与中标人（卖方）签署了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后30天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

13.2.4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中卖方的责任和义务，那么履约保证金将作为对这一损失的补偿之一而支付给买方。

13.3 合同生效

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 14、投标纪律

14.1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14.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14.3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投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1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4.5 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附1：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采购评标细则

1. 本评标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规定了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并负责。
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4. 评标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基本原则。
5. 评标委员会在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价。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的过程和结果。
7.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百分制）。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别为：评标价格权重40%，商务部分权重20%，技术部分权重40%。
8. 评标委员会依照本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审查、比较并打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每个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委打分及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 评标活动中发现有争议的内容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10. 评分标准

一、评标价格 40分

1、计算评标价格

以投标报价为基础，按以下原则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 + 以设备安装现场为基准折算各投标人的运输、仓储、税、保险费用等；
  + 调整各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包括备品备件）至同一基准。增加或减少的供货范围的设备价格按本次招标其它投标人相应项目的最高报价或最新相同或类似设备合同价格或估价折算，调整投标价格；
  + 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费用折算至同一标准。

2、计算评标价格得分

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C＝40-10×（P-PMIN）/（PMAX-PMIN）

C：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得分。

P：评标价格。

PMIN：该包中最低评标价格。

PMAX：该包中最高评标价格。

3、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将被废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二、商务部分 20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及响应情况（3分） | 完整性及响应性 | 3 | 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评价，最优得满分，最低得1分。 |
| 2 | 生产能力及供货业绩（6分） | 财务状况 | 2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3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按要求提供的依据投标人财务状况差异评分，0-1分。 |
| 生产能力和业绩 | 4 | 对生产厂家的能力和业绩进行评价，最优得满分，最低得1分。 |
| 3 | 进度保证  （3分） | 合同设备交货进度 | 1 | 依据投标人差异评分，0-1分。 |
| 技术资料交付进度 | 1 | 依据投标人差异评分，0-1分。 |
| 进度保证及相应措施 | 1 | 依据投标人差异评分，0-1分。 |
| 4 | 商务部分偏差(3分) | 商务部分偏差 | 3 | 根据横向比较综合评审，最优得满分，最低得1分。 |
| 5 |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和合理性（3分） |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3 | 根据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最优得满分，最低得1分。 |
| 6 | 其他  (2分) | 技术服务  和设计联络 | 2 | 承诺生产、维护人员月数和内容比较，以及生产、维护培训计划和内容比较，按招、投标双方商定时间进行设计联络。依据投标人差异评分，0-2分。 |

三、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4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基本功能 | 4 | 完全满足：4分；基本满足：1-3分；不满足：废标 |
| 2 | 制造工艺 | 3 | 根据加工工艺、测试设备及技术力量：1-3分 |
| 3 | 稳定性、可靠性等 | 3 | 1-3分 |
| 4 | 外购件 | 3 | 根据主材、元器件的知名度和档次：1-3分 |
| 5 | 随机备品备件 | 3 | 根据随机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1-3分 |
| 6 | 运行成本 | 3 | 根据运行费用、节能降耗等：1-3分 |
| 7 | 产品适用性 | 3 | 操作简便、直观：1-3分 |
| 8 | 安全 | 2 | 根据具体情况：1-2分 |
| 9 | 环保（噪声、废气、废水） | 1 | 0-1分 |
| 10 | 综合技术水平及性能 | 4 | 对工艺、技术、配置、性能等的可行性、先进性、专利等综合评价：1-4分 |
| 11 | 技术培训方案 | 2 | 完善2分；基本完善1分；不完善0分 |
| 12 | 指导安装调试方案 | 2 | 根据具体情况：0-2分 |
| 13 | 质量保证期 | 2 | 依据投标人差异评分，0-2分 |
| 14 | 售后服务 | 2 | 机构、人员、计划、承诺等，0-2分 |
| 15 | 备品、备件的保障 | 2 | 供应及承诺等，0-2分 |
| 16 | 合理化建议 | 1 | 0-1分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价格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第二卷　合同条款（参考合同条款，具体以与宏远电力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合同双方：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以下简称卖方）

供需双方达成协议，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定义：**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 “买方”是指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1.2 “卖方”是\*\*\*\*\*\*\*\*\*\*\*\*\*\*\*\*\*\*\*\*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1.3 “设计方” 是指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1.4 “合同” 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1.5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4款中规定的部分。

1.6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18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7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电厂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 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技术协议规定的用于电厂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8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设备、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技术协议所列示和规定。

1.9 “监造”是指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10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技术协议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技术协议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1.11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技术协议规定的保证值后，买方对每台机组合同设备的验收（即运行合格验收)。

1.12 “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满(签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1.13 “最终验收”是指买方对每一机组的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即质保期满验收合格）。

1.14 “年、月、日”是指公历的年、月、日；“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5 “电厂”是指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上大压小”2×600MW级发电工程超超临界燃煤发电厂。

1.16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包括合同期满后卖方的售后服务。

1.17 “现场”是指位于买方安装合同设备的所在地。

1.18 “随机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满足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备用部件，如技术协议所列示和规定。

1.19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20 “机组”是指锅炉、汽轮机、汽轮发电机和附属设备组成的一套完整的设备。

1.21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书、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具有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1.22 “分包商”是指经买方同意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人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人。

1.23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该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机组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余下设备则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下，于第二台机组初步验收前交齐。

1.24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设备、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元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25 “监造代表”是指由买方委托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2.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是指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的2台/套600MW级发电工程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的\*\*\*\*\*\*\*\*\*设备。

**2.2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2.3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并按特定的标准设计的其性能应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

2.4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详见技术协议。

2.5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具体供货范围按技术协议。

2.6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资料详见技术协议。

2.7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详见技术协议。

2.8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20年内，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与本电厂有关的所有新的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卖方保证买方为电厂使用的上述技术和资料不构成任何侵权，卖方披露的这些文件不构成任何专利、许可证、技术等的转让。买方不得将卖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2.9 在本合同最终验收后的20年内，卖方有义务随时继续以优惠的价格和条件，供应买方为维护本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在机组寿命期内,卖方欲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卖方有义务提前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时间从卖方处对所需的备品备件做最后一批订货，并且卖方有义务免费提供制造这些备品备件的图纸、样板、工具、模具及技术说明等，使买方能够为电厂合同设备制造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买方制造这些备品备件不构成对专利及工业设计权的侵权。但买方在用完后适当的保管以上各项物品。卖方披露的这些文件不构成任何专利、许可证、技术等的转让。买方不得将卖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因卖方停止或不能制造某些备品备件，而买方为了本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进行加工制造的情形除外）。

2.10 在每台机组质量保证期满后，对该机组进行第一次停机检查和修理时，则卖方有义务免费根据买方需要随时派出技术人员参加这项工作。

**3. 供货范围**

3.1合同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附件2

3.2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为满足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按工程进度要求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合同价格**

4.1本合同设备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套） | 备注 |
| 1 | 数字化煤场管理系统 |  | 套 | 1 |  |  |
| 2 | 无人化智能堆取料系统 |  | 套 | 1 |  |  |
| 3 | 设备全寿命管理系统 |  | 套 | 1 |  |  |
| 4 | 智能巡检机器人系统 |  | 套 | 1 |  |  |
| 总价合计（万元） | | |  |  |  |  |
| 总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万元 | | | | | | |

本合同总价包括合同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含设计费、技术资料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运杂费（含设备的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杂费、税费等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上述合同价格为卖方将合同设备运输到买方工地、并指导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买方使用的最终价格，不因任何因素的改变而改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2合同设备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

**5.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卖方同意买方按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5.2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5.3 合同总价款的支付:

5.3.1**预付款的支付：**在买方收到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30天内买方支付给卖方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10%（即\*\*\*\*\*万元）：

①合同生效后30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每套设备总价10%的财务收据一份（即：\*\*万元）。

②合同生效后30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买方认可的由卖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每套设备总价10%（即：\*\*\*万元）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一份（有效期为每套设备保证期满止）。

5.3.2**到货款的支付：**在买方收到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由买方支付卖方每套设备总价的60%即\*\*\*\*\*\*万元：

①合同每套设备最后一批到达买方现场经买方验收合格，由买方出具的到货验收证明一份。

②每套设备各项技术资料、检验合格证等证件全部移交给买方并与买方项目部办理完交接手续。

③卖方向买方开具的每套设备总价60%的财务收据一份（即：\*\*\*\*\*\*\*\*万元）以及每套设备全额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3**运行款的支付：**在买方收到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由买方支付卖方每套设备总价的20%即\*\*\*\*万元：

①每套设备安装完毕经调试合格通过168试运行后且进入商业运行，由买方提供的168试运行合格报告一份。

②卖方向买方开具每套设备总价20%的财务收据一份（即\*\*\*\*\*\*\*\*万元）。

5.3.4**质保金的支付：**在买方收到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由买方支付卖方每套设备总价的10%即\*\*\*\*\*\*\*万元：

①每套设备保证期满由买方出具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一份。

②卖方向买方开具每套设备总价10%的财务收据一份（即：\*\*\*\*\*万元）。

5.4付款时间以买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承兑汇票以背书日期为准）。

5.5 根据本合同第10、11款的规定，如果卖方向买方支付损坏赔偿费、现场加工及代采购费、违约金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一个月内，将款项支付给买方。如逾期不交，买方有权在本合同项下的下一期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将这部分索赔金额及其利息扣除。

5.6由卖方出具的用于支付保函等方面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 交货和运输**

6.1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分部套交货时间详见下表:

| 序号 | 项 目 | 交货时间 |
| --- | --- | --- |
| 1 |  |  |
| 2 |  |  |

6.2 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之后由买方承担。

6.2.1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按以下地点交货：现场交货

6.2.2技术资料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471832 收货单位：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收货人：

联系电话：

技术资料应由卖方负责使用特快专递交付买方，卖方应负担所有的包装费、运费及保险费。

6.3卖方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向买方提供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并提供一份重量超过20吨或体积大于9米×2.7米×3米的大件货物清单。

6.4每批合同设备交货日期以到货车站的到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准。现场交货时间以现场交货记录为准。但是如果在到货检验过程中发现错误，例如设备异常、货物缺损、装箱单与实际到货不符等，则设备交货日期以通过现场修复、补充发货等手段完全改正了发运交货错误的时间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11.9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根据。

6.5卖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卖方到交货地点的运输。

6.6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前24小时内，卖方应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传真：0379-67332059，邮箱：xadlwhb@163.com）

（1）合同号； （2）机组号；

（3）货物备妥发运日； （4）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5）货物总毛重； （6）货物总体积；

（7）总包装件数和每件包装的装箱清单；（8）交运车站名称、车号和运单号；

（9）重量超过二十吨（包括二十吨）或尺寸超过9米×2.7米×3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具体的要求参见技术协议。

（10)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7如有属于本合同条款3.2条所述的、技术协议中没有开列的货物应配合安装进度根据买方要求进行交货。

6.8在保证期内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其供应设备缺陷或在保证期满后三年内由于卖方供应的设备的潜在缺陷，而动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卖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运到买方现场。

6.9卖方应按技术协议规定，向买方分批提供满足电厂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技术协议的规定提供技术资料每套合同设备8套。应分别列出上述技术资料的清单及技术协议规定的交付进度。

6.10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和邮件通知买方。

6.11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11.10款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者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6.12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如果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卖方有权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6.13为实现对设备及材料的计算机管理。卖方应在每批货物交运后向买方发送一份装箱清单的电子邮件（邮箱：xadlwhb@163.com）。

**7. 包装与标记**

7.1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卖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根据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晒、防冻、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对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以适应远途海上和或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暴晒、生锈、腐蚀、受震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2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主要设备名称，本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中的位号、零件号。

7.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

(3)供货、收货单位名称、收货人代码；(4)设备名称、机组号、组装图上的部件位置号；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8) 生产日期；

(9)生产工厂； (10) 保管等级。

(11)唛头（如有）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应按照设备各特性和不同的运输及装卸要求，在箱上明显位置标上“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相应国家及国际包装标准。

7.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7.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箱号、名称、数量、重量、价格、机组号、图号或部件号的详细装箱单一式二份和合格证一份。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装箱单的格式和内容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议确定。

7.6 技术协议附件2中列明的随机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发货。

7.7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7.2款规定注明相应内容，并标明“备品备件”或“专用工具”的字样。

7.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7.9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 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7.10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它方式妥善防护。

7.11卖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7.12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7.13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并应防止潮气和海水的侵蚀。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 合同号;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3)目的站;

(4) 毛重; (5)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7.14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11款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7.15 卖方对多次使用的专用包装箱、包装架、运输固定架等，应做出专门标记，在买方对该部件到货清点使用完毕后60天内由卖方自行收回。回收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卖方未及时回收，买方有权自行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费用。根据条款6.2.1规定，交货方式为买方现场交货（车上）。

**8. 技术服务和联络**

8.1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详见技术协议。

8.2卖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启动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8.3卖方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向买方提交执行8.1和8.2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8.4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8.5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8.6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批准，并在修改后的文本上签字，以修改文本为准。

8.7 卖方提出的并经双方联络会上确定的详细设计图纸（安装设计）及技术指导方案在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改变或修改，但买方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变更或修改，并向卖方作书面通知，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的要求。

8.8 买方有权将卖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9对盖有“密件”印章的卖方、买方的资料，双方都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8.10卖方的分包商对合同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应由卖方统一组织并征得买方同意，费用应由卖方自行负担。

8.11卖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分包与外购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8.12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13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并符合技术协议的人员。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提交买方予以确认，详见技术协议附件6。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10天内卖方没有答复，将按11.11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8.14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15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9. 质量监造与检验**

9.1 监造

9.1.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3个月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协议的规定。

9.1.2 买方可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设备监造，进行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并签字。监造检验的标准依照技术协议所列的相应标准执行。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和标准，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由卖方承担。

9.1.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见证项目技术协议。

9.1.4 卖方必须为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

9.1.4.1 在本合同设备投料时，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

9.1.4.2 提前7天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

9.1.4.3 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或不一致性报告）及技术协议附件5规定的有关文件以及复印件（保密部分除外）。

9.1.4.4 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交通、通讯、食宿等方面)。

9.1.5 监造检验/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正常设计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应尽量结合卖方工厂实际设计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卖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卖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买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卖方应在买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重新进行该项试验。

9.1.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卖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监造代表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

9.1.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设计出厂检验，是否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11款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9.1.8 卖方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负有全部责任。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由卖方承担。

9.2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9.2.1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外购与进口部件），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买方存档。此外，由卖方供应的相对独立的设备和部套件，应有制造厂出具的并经卖方签署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试验报告，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如果买方认为必要，某些主要设备的检验记录还应由买方代表按技术协议附件5向卖方提出要求见证并会签。

9.2.2 卖方应在设备组装和检验前3个月，将检验和组装的初步计划通知买方，详细计划在初步计划通知后一个月内提出，买方有权派遣买方代表到卖方的制造厂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情况，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和任何部件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买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检验和试验程序由买方代表与卖方人员共同协商确定。如因卖方原因未能遵守上述时间程序通知买方，致使买方来不及检验时，买方有权视情况，要求卖方推迟该项主要设备的出厂日期。

9.2.3 买方应在接到卖方安排检验的初步计划通知后7天内，将买方参加检验人员的名单提交给卖方。卖方应免费提供买方人员工作所必需的图纸、技术资料、试验结果和试验方法及仪器的精度要求和其它资料以及对工具仪器进行检验的条件，卖方还应免费提供使用试验仪器等，但食宿由买方自理。

9.2.4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供货清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10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果卖方人员未按买方通知的时间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买方未通知卖方而自行开箱或每一批设备到达现场3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9.2.5现场接收和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

9.2.6卖方如对上述买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3-5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卖方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9.2.7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2.8卖方在接到买方按本合同9.2.4至9.2.7款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按本合同之9.2.9款的规定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买方可在向卖方付款时扣除。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设备迟交违约金也将在设备付款中扣除。

9.2.9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电厂建设进度为原则，但最迟不得晚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等之后1个月，否则按合同11.11条处理。

9.2.10买方对到货检验的货物提出索赔的时间，不迟于货物抵达电厂设备储放场之日起的8个月。

9.2.11上述9.2.4至9.2.10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11章及技术协议附件1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9.3买方有权在供货期间向卖方自费派遣代表，卖方有义务协助配合，除负责联系设备、图纸的催交以及设备检验等事宜外，促使卖方按时确定合格的主要附属设备的分包商，以及在机组调试阶段负责配合卖方加速调试过程中损坏的部件的修理或重新供货，卖方应给予提供办公和生活的方便。

**10.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及售后服务**

10.1本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对整个安装、调试过程进行指导。双方应充分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使电厂尽快建成投产。重要工序（见技术协议）须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重要工序由卖方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若买方未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买方自行负责（设备质量问题除外）；若买方按卖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卖方承担责任。

10.2在安装之前，卖方技术人员应讲解安装方法和要求。在安装过程中，卖方技术人员应对安装工作给予技术指导/监督服务，并参加为满足保证指标和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每套机组合同设备的安装质量的检验和测试。在单套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买卖双方代表将进一步核实、确认安装工作，并共同签署安装完毕证书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但此证书不能免除卖方在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和保证期内的责任，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下表及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项目 | 性能参数 | 验收时间 |
|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10.3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对调试进行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7天（设备重大问题除外），否则将按11.11条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10.4性能验收试验应在每套机组全部设备运转稳定，达到额定出力连续稳定运行168小时完毕后6个月内(此6个月不包括卖方原因造成的停机时间)进行，如果此性能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没有按计划进行,此试验时间应相应顺延。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验证该套机组是否能达到各项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验收试验由买方负责，卖方参加。性能验收试验完毕,每套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10天内签署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每方发生的所有人员费用均自行负担。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按10.6条和11.6条办理。

10.5在不影响本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且此缺陷按本合同条款被定为卖方责任,卖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买方则可同意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0.6如果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达不到本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由责任一方采取措施，属卖方原因，买方确定第二次验收试验时间，属买方原因，买方应在6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10.6.1 如属卖方责任，卖方需自费采取有效措施以使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能达到技术性能和/或保证指标，卖方将负担所有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费用：

替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参与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的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

参加修理的买方人员的费用；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工具和设备的费用；

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所使用的材料和除燃料外的消耗品的费用；

所更换和/或修理的设备和材料运离/运抵电厂现场的所有运输和保险费用。

10.7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技术协议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属卖方原因，则应按本合同11章执行。如属买方原因，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初步验收通过，此后10天内由买方代表签署由卖方代表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此时卖方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与买方一起采取各种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

10.8每套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到达现场之日起36个月内，如因买方原因该合同设备未能进行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 ，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此后10天内，应由买方签署并由卖方会签本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义务使合同设备满足技术协议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在合同设备通过168小时可靠性运行试验后，如果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性能验收试验的延误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则此后10天内买方应签署并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

10.9不管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进行一次或二次，买方将于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至一年并完成索赔后10天内按照11.4条的规定签发最终验收证明书。

10.10按10.4条及10.7条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明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免除的证据；同样，最终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免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保证期终止后三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或请第三方权威部门仲裁确定)，卖方应按照本合同6.8条及11.3.1款的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10.1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卖方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或修理、更换设备，或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返工，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费率水平计费）

Ｐ＝ ａ h + M + c m

其中：Ｐ＿＿总费用(元)

a ＿＿人工费(元/小时.人)

h ＿＿人时(小时.人)

M ＿＿材料费(元)

c ＿＿台班数(台.班)

m ＿＿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台.班)

10.12 如果买方在机组检修时向卖方提出所需备品备件，卖方必须在24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明确答复提供备品备件的时间。卖方并按已经承诺的优惠价格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

10.13 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10.14 当买方接受卖方委托进行现场加工和/或修理时，卖方现场代表对于买方提出的委托加工和/或修理联络单（包括人工费和其它费用预算）应在3日之内确认并签发该单，以便买方开始加工和/或修理工作，如卖方现场代表愈期不确认和签发该单，则卖方应赔偿由此拖期给买方带来的损失，按11.11款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10.15 经双方确认或请第三方权威部门仲裁确定，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和或补充此损失和/或损坏的设备，然后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11. 保证与索赔**

11.1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签最终验收证书)或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未能如期进行初步验收，至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36个月(签最终验收证书)时止。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该保证期的具体内容按10章和11章有关条款执行。

11.2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卖方保证根据技术协议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合同设备应满足机组在进入商业运行后，年利用小时数要求大于6500小时；年运行小时数要求不小于7800小时，年强迫停机率不大于2％，卖方为合同设备承担的保证期应到买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时止。

11.3.1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7天内（设备重大问题除外），否则,应按11.11条处理。

11.3.2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1.4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在30天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卖方。条件是：在此期间卖方应完成买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但卖方对非正常维修和误操作以及由于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11.5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9.2.6款办理。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及保险费也由卖方承担，同时所更换和/或修理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11.6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7 由于卖方责任，在第10款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仍不能达到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违约金，其计算方法根据各种设备经济指标保证值按成本法、煤耗加补偿装机法计算。

如上述任何一项的违约金比率超过以上条款指出的违约金比率的五倍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以更大的违约金比率来支付违约金，其具体违约金比率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达不成协议，卖方在买方同意的时间内尽快提供买方满意的替换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卖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卖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买方接受之日，即为买方承认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11.8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一年。

11.9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6.1条和6.4条规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迟交货违约金或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迟交货违约金，迟交货违约金计算如下：

(1)当迟交１－4周时，违约金为迟交总周数乘迟交货物金额的0.5％；

(2)当迟交5－8周时，违约金为迟交总周数乘迟交货物金额的1％；

(3)当迟交8周以上时，违约金为迟交总周数乘迟交货物金额的1.5％；

(4)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每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10％，除非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迟交超过2个月时，卖方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可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10%，但不得超过该设备价格。与此同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支付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11.10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技术协议附件3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影响工程进度和相关单位工作的关键技术资料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1)迟交１周内，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批；

(2)迟交2－4周，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周.批；

(3)迟交4周以上，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周.批；

(4)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每套合同设备迟交关键技术资料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该套合同设备价格的5％。

11.11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向买方支付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0.2％违约金，每套合同设备这部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5％。且卖方需支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买方的直接损失。此项违约金从应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设备费用支付中扣除。

11.12卖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每套合同设备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10％，除非发生11.9发生的情况。

11.13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免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每套机组最后一批交货完毕后的剩余部件，应按合理的进度交付，但在任何情况下应在该机组最终验收证书签发之前。两台机组的公用设备的保证期终止时间应与第二台机组的保证期终止时间相同。

11.14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迟付货款，买方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

(1)迟付一周，每周违约金为迟付金额的0.1%；

(2)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3) 每批合同设备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批设备价的5%。

11.15 履约保函：以买方认可的卖方银行出具的格式为准。

11.15.1本合同生效1个月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由卖方银行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1.15.2由卖方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至电厂每套机组的保证期满止。

11.15.3如果卖方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没有履行合同项下卖方的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追索。

**12. 保险**

12.1 卖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110%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卖方仓库到工地仓库（车板交货）。

12.2卖方应将保险单的副本于每一批设备交货前20天提供给买方。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提供以上保险单副本，卖方同意买方拒付运杂费直到收到保险单的副本为止。

**13. 税费**

1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1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保险)、进口设备/部件/材料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3.3 如买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进口设备、部件、材料可享受国家减免增值税和关税的政策，合同设备价格为完税价格。

**14. 分包与外购**

14.1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买方书面同意批准，否则不得分包。

14.2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卖方须在买方书面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形成书面文件。

14.3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8.11、8.12款的规定办理。

14.4 卖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4.5 卖方分包与外购内容详见技术协议。

14.6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卖方在取得买方同意后而选定的分包商应被视为同卖方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买方承担责任，卖方应对其分包商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15.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5.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卖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7天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将修改后的有关内容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5.2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用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7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对于这种中止，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负担。如果卖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5.3如果买方行使中止权利，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5.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和/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5.5因卖方原因而不能交货，卖方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30％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5.6 如果卖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买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5.7 若15.6条款所述的情况确实发生，买方有权从卖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卖方处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买方，卖方应给买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方便，使其能获得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买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卖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卖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5.8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情况下：

15.8.1 卖方应把一切与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及材料在买方未取走之前卖方应负责存放并保险，费用由买方负责。

15.8.2 买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终止合同一部分或全部而由第三方向卖方提出的各项索赔，不论直接的或间接的。

15.8.3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不受影响。

15.9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双方均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6. 不可抗力**

16.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火灾和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履约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造成的交货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14天内将有关权威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进而立即履行其合同义务。

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试验和验收等问题）。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2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7.3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7.4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8. 合同生效**

18.1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合同生效条件如下：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18.3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9. 其它**

19.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9.4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9.5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7 卖方保障买方为本合同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买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卖方应有独立的权利和责任自费辩护和解决这些问题，买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买方应向卖方提供诉讼方面的必要信息。合同双方各应分别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9.8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19.11条款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快递或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9 本合同以中文编写,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并以中文为准。

19.10合同生效后15天内卖方提交满足工程初步设计的图纸及资料。

19.11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卖方所供设备如果符合优惠目录范围的，卖方有义务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买方提供相关的资料并协助买方办理应纳税抵免工作。

19.12本合同一式正本2份，副本6份；买卖双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3份。

19.13本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签字页**

买　　方 卖　　方

名 称：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 名 称：

地 址：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地 址：

税 号： 国税号：

邮 编：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 第三卷技术规范书（另册提供）

# 第四卷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格式1 投标人承诺函

格式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3 关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承诺书

格式4 报价表（单独密封）

格式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质量体系证书、产品取得生产许可证或检验合格证等能证明企业资质和能力证明资料

格式6 近三年经济行为未受到起诉情况

格式7 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8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近三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格式9 业绩合同（应与合同原件一致）

格式10 商务差异表

格式11 关于减免税工作分工

格式12 履约保函（格式）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卷“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下述格式格式编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格式13至格式24要求的内容。**

格式13 技术规范

格式14 供货范围

格式15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格式16 设备交货进度

格式17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格式18 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格式19 分包与外购

格式20 大（部）件情况

格式21 技术差异表

格式2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格式23 投标文件附图

格式24 合理化建议及其它

## 格式1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须特别注意事项：**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本格式内容应使用签字或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致：招标机构

我单位愿意针对**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项目**（招标编号：WJZB—HY—20200656 ）进行投标，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项目（招标编号：WJZB—HY—20200656）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上述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5、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的投标文件可予废标，我公司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人同意承担标书准备、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9、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工程提供优质的设备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设备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0、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电话： 邮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项目**）的*（*WJZB—HY—20200656*）*投标、合同谈判、签定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公司承担其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格式3 关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机构）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项目**（招标编号：WJZB—HY—20200656 ）中参加投标。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保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方基本账户中转出。如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 价格表（单独发送）

**1**  **一般要求**

本表中的设备分项须与供货范围中分项内容的序号相一致。

1.2 分项价之和须与投标总价相符。开标后若发现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评标阶段以两者中的高价为准，在签订合同时以两者中的低价为准。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报价说明及报价表中体现。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如有进口部件，进口部件也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本次招标四部分内容为各自独立的系统，投标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可以参加任何一项或多项投标，所投系统必须有已投运业绩；投标单位不论是投一项或多项，必须对所投标系统分别进行单独报价；招标方将根据评标办法对每一系统进行评标，选定中标候选人**。

1.5 国内分包和外购部件以及每项进口部件应含在报价总表中。

1.6 投标人为投标设备而投入的前期费用、设计费用、培训费用和技术资料费用等应包含在报价总表中。技术服务费仅为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1.7 投标报价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8 报价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和日期。

**2 价格表（格式）**

**万基控股集团2×6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工程燃煤智能管控系统项目**

投标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套） | 备注 |
| 1 | 数字化煤场管理系统 |  | 套 | 1 |  |  |
| 2 | 无人化智能堆取料系统 |  | 套 | 1 |  |  |
| 3 | 设备全寿命管理系统 |  | 套 | 1 |  |  |
| 4 | 智能巡检机器人系统 |  | 套 | 1 |  |  |
| 总价合计（万元） | | |  |  |  |  |
| 总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万元 | | | | | | |

报价说明：

1、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完全响应；

2、报价含 13 %增值税、合同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含设计费、技术资料费、指导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运杂费（含设备的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杂费、税费等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为到货价；

3、报价有效期120 天；

4、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交货完毕；

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6、付款方式：10%预付，60%到货，20%运行验收，10%质保；

**7、**承诺严格按照报价（价格品牌型号）执行合同，所供产品均附有合格证，保证产品完全满足买方使用需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0 年 6 月30 日

设备本体分项价格表

表1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随机及一年运行用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

表2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

表3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进口设备与部件分项价格表

表4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CIF价格 | 关税税率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备注中注明选用厂家。

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分项价格表

表5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  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备注中注明选用厂家。

推荐备品备件价格表（不计入总价）

表6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小计 |  |  |  |  |  |  |  |

## 格式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量体系证书、产品取得生产许可证或检验合格证等能证明企业资质和能力证明资料

## 格式6 近三年经济行为未受到起诉情况证明

## 格式7 银行资信证明

## 格式8 近3年（2017-2019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格式9 业绩合同（应与提供的合同原件一致）

## 格式10 商务差异表

仅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合同条款的确认函或差异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的内容，不得采用任何其它合同格式。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二卷合同条款的须在此卷说明。有任何不响应之处（包括提出更合理的条款）也须在此说明，并将不响应内容汇总在商务差异表中。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 | 招标文件简要内容 | 序号 | 条目 | 投标文件简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1 关于减免税工作分工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招标人享有减免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及国产设备退增值税的权利。依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协助招标人办理进口设备、部套件和材料的减免税及国产设备退税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工作分工如下：

一、投标人负责：

1、向招标人提供国外进口设备及部件清单、价格并受招标人委托向国外供应商签订供货技术协议及向招标人提供供货合同条款。

2、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或重要工业品进口许可证。

3、办理报关、商检等的相关事宜。

4、负责报关、商检的费用及进口设备、部套件和材料到达投标人或交货地点相关的运杂费。

5、提供办理减免税需要的相关单据及证明资料。

6、向招标人提供国产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

二、招标人负责：

1、进口设备及部件由招标人按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同国外的供应商或其中方代理签订，合同价款及税费款由招标人支付，价格按当时合同CIF价为准，并从与投标人的总合同价款中扣除。

2、办理海关报关注册事宜。

3、办理并提供减免税证明，并配合投标人的报关工作。

4、向投标人明确办理减免税的海关规定及要求。

5、向投标人签署代理进口、报关、商检等授权协议。

6、向投标人提供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登记手册复印件。

备注：招标人申报后，不享受减免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的进口设备及部件，由招标人传真通知投标人直接购买。

## 格式12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招标编号：

致受益人： （以下简称”你方”）

因保函申请人：　　\*\*公司名称\*\*　　与你方签订：　　\*\*合同\*\*　　（以下称合同），我行　　\*\*银行名称\*\*　　已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向你方出具本保函。

我行以及我行的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根据并同意下列条款，保证无追索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我行向你方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本保函至失效，或至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的三十天失效，以较晚者为准。

三、如果保函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我行在收到你方送交的本保函正本及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五 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合计不超过　　\*\*币种、大写金额\*\*　　元整的款项：

(一) 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你方单位公章；

(二) 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 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具有下列内容：

1、声明你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声明保函申请人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 你方的索赔通知的格式如所附样本，该样本是本保函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四、本保函第三条所列的索赔通知为我行支付索赔款项的唯一的文件要求，我行仅对文件的形式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五、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六、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你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你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终止或失效后受益人应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还我行。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向保函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索 赔 通 知**

致保证人：

\*\*公司\*\* （以下称 XX ）与我方签订： 　\*\*合同\*\* 　(以下称合同），XX已经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根据贵行签发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编号：），我方向贵行索赔 \*\*币种、大写金额\*\* ，同时声明我方索赔的款项并未由 XX 或其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我方。

请贵行在接到本通知后 五 个银行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汇至我方如下账户：收款人洛阳万基宏远电力有限公司，开户行，账号。

索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主要应包含以下内容：

## 格式13 技术规范

**（此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卷 要求格式及内容编制）**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采用的规定和标准、产量/能力、主要参数和其它重要性能指标、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及说明、设计质量、使用寿命（包括易损件）、结构特点（含材质、配置）、运行特性、检修条件、投标人主要生产测试设备状况、技术水平、技术力量、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及人员培训、技术评分因素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内容。

## 格式14 供货范围

供货清单（不仅限于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一**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设备特点进行完善和补充，但不得改变序号，增加部分补在序号最后，没有的项注明无。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请投标人提供至少满足一个大修期（3年）的备品备件和必要的事故备件清单，并逐项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请投标人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并列出详细的清单。

请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操作、检修所需的全部非常规和标准的专用工具及说明书，并列出详细的清单。

请投标人提供进口件清单，并逐项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备品备件（随机，包括但不限于此，含在总报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一个大修期备品备件（分项报价，不含在总报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专用工具（随机，包括但不限于此，含在总报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进口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5 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

**（此部分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及内容编制，详见第三卷）**

## 格式16 设备交货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型号 | 发运地点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1 | 设备本体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4 | 其它 |  |  |  |

说明：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相对交货时间，即自合同生效至第一批货物交付止的最短时间(按月计算)。

2、序号要与供货范围分项清单序号一致。

## 格式17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此部分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及内容编制，详见第三卷）**

## 格式18 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此部分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及内容编制，详见第三卷）**

## 格式19 分包与外购

投标人要按下列表格填写分包情况表，每项设备的候选分包厂家一般不小于3家，并报各分包厂家的简要资质情况。对于招标人已经确认选择范围的分包部分，必须在此范围内进行选择。

投标人从短名单中选择三家分包商，最后确定的分包商要经招标人认可。其他分包与外购商由投标人在下表中列出清单，招标人确认。

分包情况表

| 序号 | 设备/部组件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厂家名称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格式20 大（部）件情况

投标方应把超级超限的情况详细予以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部件  名称 | 数量 | 长x宽x 高 | | 重量 | | 厂家  名称 | 货物发运地点 | 运输方式 | 备注 |
| 包装 | 未包装 | 包装 | 未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中的序号和内容应与本章《技术要求》之一《供货范围》一致

## 格式21 技术差异表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技术差异之处汇集成下表。技术偏差内容包括技术要求、性能指标、供货范围、交货进度等所有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要求的不一致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 | 招标文件简要内容 | 序号 | 条目 | 投标文件简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 格式2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此部分格式自定）**

## 格式23 投标文件附图

## 格式24 合理化建议及其它